

**2020 年度
泰安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市属非公募基金会进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泰安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

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全面推行“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联动，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

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委统战部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市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泰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泰安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 2、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 3、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 4、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
- 5、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5.8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1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23.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67.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7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8.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24.40
总计	30	8095.83	总计	60	8095.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67.10	7,304.60	0.00	0.00	0.00	0.00	6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17	4,365.66	0.00	0.00	0.00	0.00	62.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1.04	1,2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2.03	1,1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9	1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0	1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00.21	1,747.26	0.00	0.00	0.00	0.00	52.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96.21	1,743.26	0.00	0.00	0.00	0.00	52.94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23.72	1,114.16	0.00	0.00	0.00	0.00	9.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23.72	1,114.16	0.00	0.00	0.00	0.00	9.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12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12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	1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0	1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6	3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	6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5.84	2,8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897.96	1,8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95.96	1,7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7.88	9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7.88	9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71.31	3,082.89	4,188.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5.09	2,656.67	1,758.4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0.96	1,053.01	197.9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1.95	1,038.68	73.27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1	14.33	14.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9	16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0	14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	社会福利	1,716.56	1,148.37	568.2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	0.00	9.8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60.59	1,148.37	512.2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16	0.00	43.1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61.93	282.08	879.8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61.93	282.08	879.8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5	7.62	112.43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5	7.62	112.4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	13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0	133.1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6	3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	63.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23.11	293.12	2,429.99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80.75	293.12	1,787.63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78.75	293.12	1,685.63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2.36	0.00	642.3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3.93	0.00	633.93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3	0.00	8.4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8.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4,342.57	4,342.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5.8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133.10	133.1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其他支出	13	2,723.11	0.00	2,723.11	0.00
	4			14				
本年收入合计	5	7,304.60	本年支出合计	15	7,198.78	4,475.67	2,723.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712.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818.80	226.50	592.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203.4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509.5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19				
总计	10	8,017.58	总计	20	8,017.58	4,702.16	3,315.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75.67	2,789.77	1,68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57	2,656.67	1,685.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0.96	1,053.01	197.9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1.95	1,038.68	73.2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0.00	0.00	1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1	14.33	1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9	165.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0	149.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9	16.4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53.47	1,148.37	505.1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	0.00	9.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97.49	1,148.37	449.13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	0.00	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16	0.00	43.16
20820	临时救助	1,152.50	282.08	870.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52.50	282.08	87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5	7.62	112.4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5	7.62	11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	133.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0	133.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6	31.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	63.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7.89	30201	办公费	2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5.16	30202	印刷费	6.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1.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5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0	30206	电费	4.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9	30207	邮电费	7.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1	30208	取暖费	58.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	30211	差旅费	7.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58.63	30216	培训费	1.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2.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5.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1.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64.93	公用经费合计						22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10	9.00	24.00	0.00	24.00	8.10	23.49	0.00	19.51	0.00	19.51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9.58	2,805.84	2,723.11	293.12	2,429.99	592.30
229	其他支出	509.58	2,805.84	2,723.11	293.12	2,429.99	592.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82.80	1,897.96	2,080.75	293.12	1,787.63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2.80	1,795.96	1,978.75	293.12	1,685.63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102.00	102.00	0.00	102.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78	907.88	642.36	0.00	642.36	592.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35	907.88	633.93	0.00	633.93	592.3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3	0.00	8.43	0.00	8.4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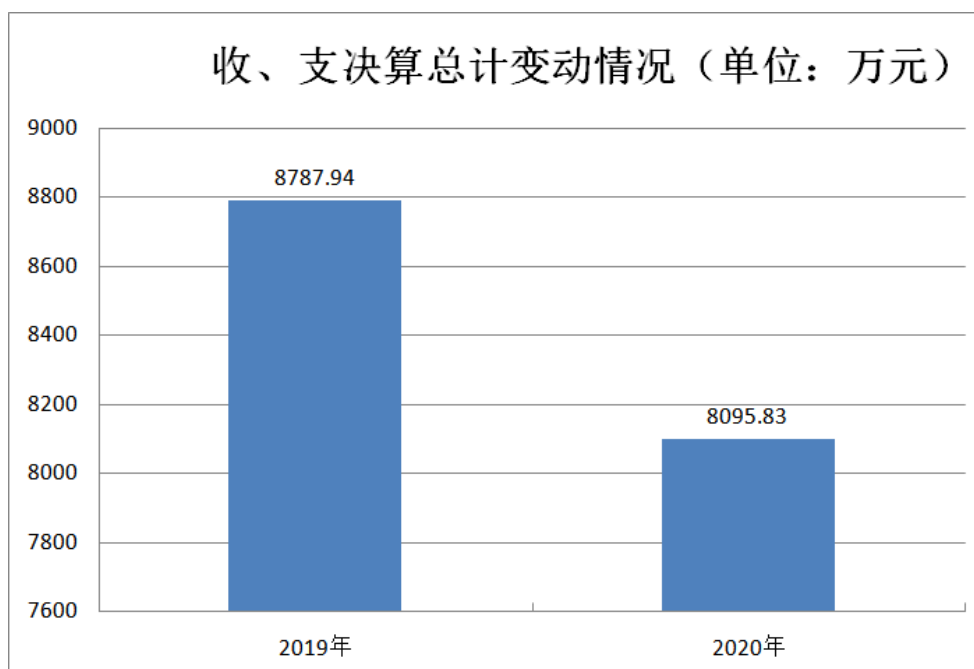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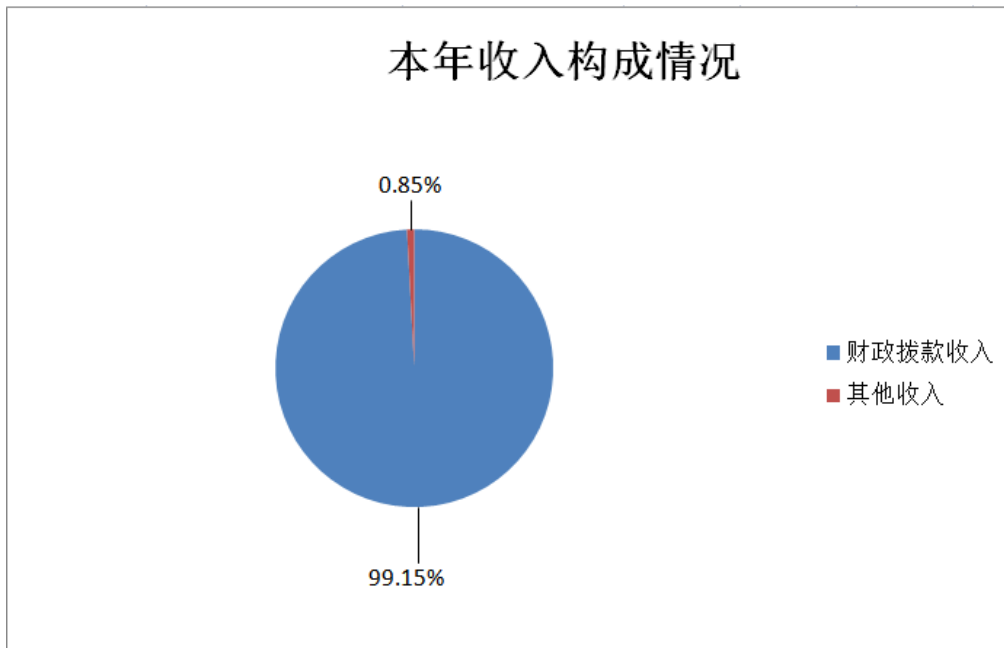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095.8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2.11 万元，下降 7.88%。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3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4.6 万元，占 99.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2.5 万元，占 0.85%。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30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738.27 万元,增长 11.24%。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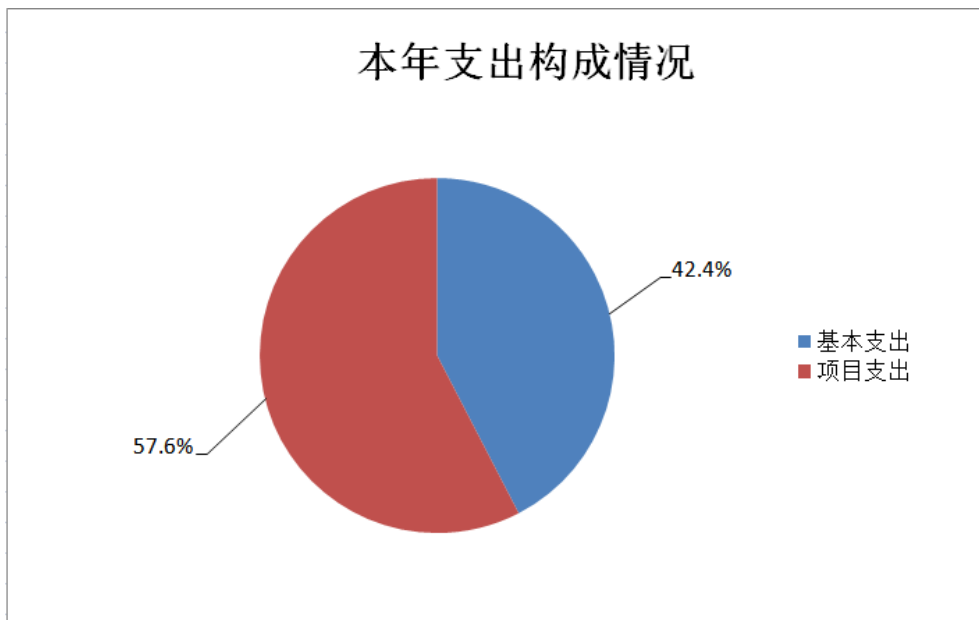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2.22 万元,下降 16.35%。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按国家政策要求减免房租金导致其他收入等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27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2.89 万元,

占 42.4%；项目支出 4188.41 万元，占 5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82.8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55.64 万元，增长 9.0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4188.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858.06 万元，下降 20.49%。主要是严格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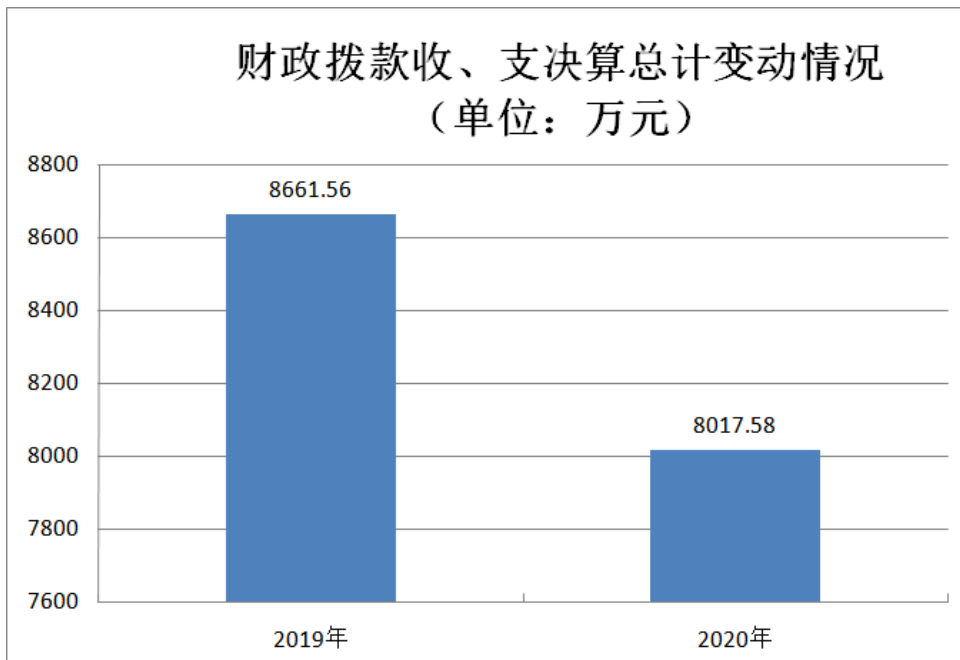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17.58 万元。与 2019 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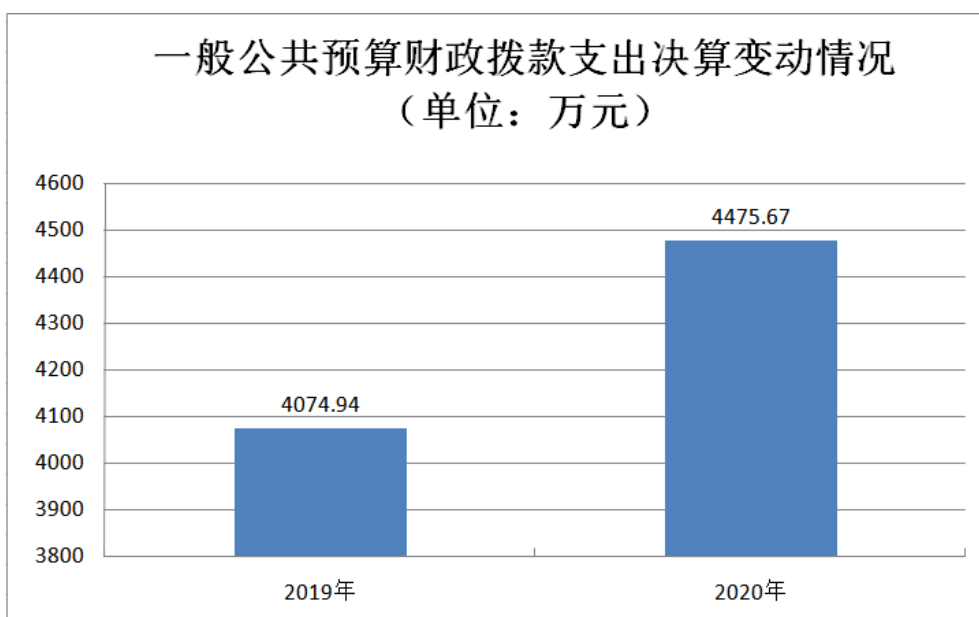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3.98 万元，下降 7.43%。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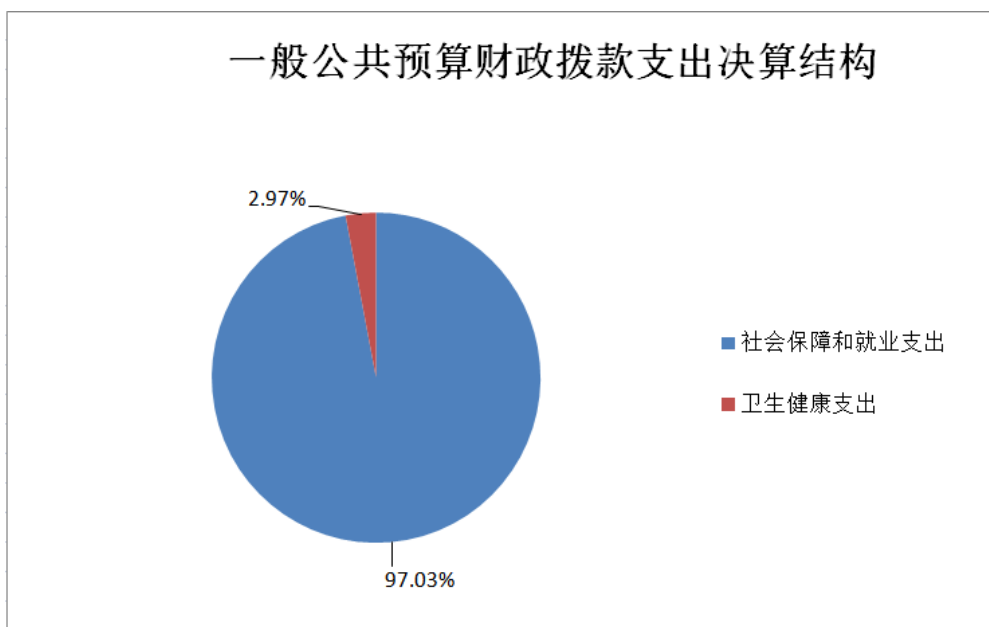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5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0.73 万元，增长 9.8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5.6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42.57 万元, 占 97.0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1 万元, 占 2.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人员变动、基数变动等追加经费及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和不在本单位预算反映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经费于当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人员变动追加了此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7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疫情补助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6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包含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专项经费基数调整变化及年中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导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89.77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6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精神，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反对浪费，切实采取措施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压减支出，加之疫情影响，出国任务减少。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务用车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管理，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公务接待的管理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加强接待费支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3.98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地市来泰调研交流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61 批次、25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09.58 万元，本年收入 2805.84 万元，本年支出 2723.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2.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福彩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响应“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的财政政策，加强单位内部项目支出控制。

2、其他支出（类）福彩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中央拨入的 2020 年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不在部门年初预算中反映。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93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在部门预算中反映。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上年结转福利彩票

公益金，不在本部门预算中反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99万元，降低12.01%，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经费支出，强化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450.64支出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市福利院内“三无人员”上学、就医等业务生活专用，彩票销售机巡检抢修专用车、彩票配送用车、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城区巡查用车等；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安市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3 个，其中，市本级支出项目 23，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68.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对“泰安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项目”、“市救助管理站改造疫情防控隔离卫生间”、“社会组织发展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16 万元。其中，对“泰安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项目”、“市救助管理站改造疫情防控隔离卫生间”、“社会组织发展经费”等项目委托“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3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受助人员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市级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3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因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未能如期开展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业务运行经费”、“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基本建设支出”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无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66 分，评价结果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泰安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指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自评				
1	市民政局“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2	市民政局春节救助及市领导走访困难群众慰问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3	市民政局市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专项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51	优
4	市民政局民政专项业务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52	优
5	市民政局信息化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96	优
6	市民政局全市第十一次民政会议和殡葬工作推进会议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0	优
7	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97.64	优
8	市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合同余额和质保金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97.80	优
9	市社会福利院公益性岗位护理人员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97.44	优
10	市社会福利院城镇“三无”精神病人员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98.13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	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院墙、大门以及变压器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73.34	中
12	市社会福利院运转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98.41	优
13	市救助管理站运转经费（含日常设施维护费）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99.41	优
14	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100	优
15	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监控改造及城区救助点监控硬盘存储升级项目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99.37	优
16	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项目应付款和质保金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98.81	优
17	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业务运行经费	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	94.8	优
18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聘请中介机构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98	优
19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宣传促销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93.72	优
20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彩票销售渠道建设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96.67	优
21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销售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98.06	优
22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基本建设支出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99.67	优
23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培训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91.49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泰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第二届10名泰山和谐使者每人每月600元的政府津贴。通过典型引领，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社会工作整体形象和质量水平，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工作、支持社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更多的优秀社会工作者参与泰山和谐使者、齐鲁和谐使者评选。				该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实施完成，给予第二届10名泰山和谐使者每人每月600元的政府津贴。通过典型引领，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社会工作整体形象和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给予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人数	10	10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政府津贴，年内发放完毕	及时	及时	16.66	16.6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社会工作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通过人数提升	社会工作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1361人、通过人数285人来提升	30.00	3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泰山和谐使者的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	389	297.006	10	76.35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	389	297.006	-	76.35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城镇“三无人员”的生活护理、康复医疗及孤残儿童的教育需求			按照年初批复预算结合我院服务对象实际支出情况,全年来我们严格财经纪律,保障专款专用,进一步保障了我院“三无人员”居养安全和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三无人员数量	158	158	12.50	12.5	
		质量	三无人员生活、居养、康复、医疗	良好	达标	12.50	12.5	
		时效	每月按时支出	每月	及时	12.50	12.5	
		成本	三无人员费用	3890	2970.06	12.50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三无人员日常支出	3890	2970.06	7.50	7.5	
		社会效益	社会反响	良好	达标	7.50	7.5	
		环境效益	环保	环保	达标	7.50	7.5	
		可持续影响力	可持续	可持续	达标	7.50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无人员满意度	满意	达标	10.00	10.0		
总分						100	97.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7	18.37	18.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7	18.37	18.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受助人员中需要医疗救助的皆能获得医疗救助。完成兜底线保民生任务。				实现受助人员中需要医疗救助的皆能获得医疗救助。完成兜底线保民生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	医疗救助达到可护送率	85%	85%	5.56	5.56	
			流浪乞讨人员中医疗救助人数	120	120	5.56	5.56	
			医疗救助与受助人身体情况匹配率	85%	85%	5.56	5.56	
			对受助人身体环境改善率	90%	90%	5.56	5.56	
			受助人员中需救尽救率	100%	100%	5.56	5.56	
		时效	项目实施及时性	100%	100%	5.56	5.56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56	5.56	
		成本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匹配	匹配	5.56	5.56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52	5.5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服务率	100%	100%	5.00	5.0	
			治愈好转率	90%	90%	5.00	5.0	
			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	90%	90%	5.00	5.0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率	100%	100%	5.00	5.0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有效性	是	是	5.00	5.0	
		可持续影响力	对站内急症患者帮助率	90%	90%	5.00	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2.00	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2.00	2.0	
			任务布置部门满意度	85%	85%	2.00	2.0	
			患者对临床治疗工作满意度	85%	85%	2.00	2.0	
其他相关部门满意度			85%	85%	2.00	2.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8.819	10	98.02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8.819	-	98.02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 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民〔2018〕100号)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泰政发〔2013〕8号)的相关要求,2020年度需进行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以确保福利中心的机构养老性质不变,进一步规范运营方机构运营、提高其养老服务水平。2、养老运营评估费 养老运营评估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开展工作,每年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运营单位养老服务工作进行评估。进一步规范运营方机构运营、提高其养老服务水平。3、财务监督审计费 按照与运营单位签订的协议,每年需聘请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对运营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确定其收益情况,以确保政府收益不流失。4、其他业务经费用于法律事务咨询、养老服务品牌宣传等其他业务支出。</p>			<p>2020年度,我中心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民〔2018〕100号)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泰政发〔2013〕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专项,其中包括:机构运营评估、养老业务研学实验、养老课题制定等,进一步规范了运营方机构运营,提高了养老服务水平;通过对运营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确定其收益情况,确保了政府收益不流失。</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财务监督审计次数	2	1	10.00	5.0	结合前期对运营单位财务审计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财务监督审计年末进行一次。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科学、准确编制项目。
			养老标准化建设情况	达标	达标	10.00	10.0	
			养老评估次数	2	2	10.00	10.0	
		质量	项目完成率	90%	90%	10.00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90	90	10.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30.00	3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5.00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0	5.0		
总分						100	94.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泰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4.09	10	99.76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4.1	4.09	-	99.76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大厅装修验收完成，正式投入运营。			已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6.67	16.67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满意	满意	16.67	16.67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6.66	16.49	验收时略有不足，需施工方限时整改。为提高验收一次成功率，我中心将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征询业主比例	90%	95%	15.00	14.86	征询业主范围仅征询同层业主，抽样范围略有不足。为提高调查准确性，以后将扩大抽样范围。
		可持续影响力	可持续性	合理	合理	15.0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10.0		
总分						100	99.67	

泰安市民政局 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我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 200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 号）下发以来，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服务居民群众、搞好城市管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既可以通过加强服务管理工作赢得民心、弘扬正能量，也能够检验和提升党委政府的驾驭能力，从而加强和巩固党在社区的执政地位与基础。

本项目由泰安市民政局负责实施，属于转移支付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社指〔2019〕134 号），2020 年市财政下达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共 6226 万元，其中：泰山区 4322 万元、岱岳区 1300 万元、泰安高新区 604 万元。通过发放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进一步理顺社区治理机制，完善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

平，发挥社区自治组织作用，夯实党执政根基、公共基层政权。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泰安市民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社指[2019]134 号）文件，2020 年市财政下达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共 6226 万元，其中：泰山区 4322 万元，岱岳区 1300 万元，泰安高新区 604 万元。

（1）泰山区民政局根据《关于下达社区工作人员补贴及社区经费的通知》（泰山财社指[2021]3 号）、《关于下达社区工作人员补贴、保险及社区经费的通知》（泰山财社指[2021]2 号），2020 年泰山区财政下达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 4322 万元。

（2）岱岳区民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岱财社指[2020]62 号），2020 年岱岳区财政下达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 1300 万元。

（3）高新区民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社区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资金的通知》（泰高财社指[2020]161 号），2020 年高新区财政下达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 604 万元。

各区财政局下拨街道项目资金后，因未专户专账核算，不能确定资金最终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 评价主要目的是全面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的产出和长效情况。分析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效益，查找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推动与规范 2020 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建立与实际相适应的指标体系，为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从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经验。

2、评价对象

2020 年度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项目经费 6226 万元。

3、评价范围

2020 年度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项目的 124 个社区和 1682 位社区工作者。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评价目标进行分解，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文献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支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经过对采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逐条进行评价打分，对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2.66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详见下表：

项目评价指标权重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6.14	30	28.52	92.66
得分率	90.00%	80.70%	100.00%	95.07%	92.66%

注：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理念，融洽社区居民关系

社区工作者秉承助人自助的工作理念，采取有别于村干部等体制内工作人员的独特方法，在服务工作中团结群众、紧贴群众、赢得群众，在开展工作中取得了居民的信任和支持，成为了群众和政府之间良好的桥梁和纽带。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工作者更是承担了官方信息的传递者、防疫知识的宣传者、社会秩序稳定的维护者的重要角色，宣传防疫知识，传达政府决策，抚慰了居民的心理恐慌。日常工作中，为居民做好便民服务、不定时走访慰问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等，与居民相识、相知、打成一片，为建立文明和谐美丽的社区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补充社区工作者力量，激发社区工作队伍活力

目前部分社区存在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不合理、年龄结构趋于老化，新生力量稀缺，队伍缺少干事创业的朝气和热情，且社区工作者队伍存在学历低、专业化程度低，取得社会工作者职称资格的人数较少，导致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进程缓慢。通过加大招聘力度，加强经费覆盖，为社区工作者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把能干、会干、实干的人才充实到社区工作岗位，进一步激发了社区工作队伍活力。

3、加强社区治理宣传力度，创建和谐社区新形态

2021年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双龙社区被评为全国无

障碍环境达标村镇；2020年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花园社区刘欣工作法被山东省民政厅列为优秀社区工作法。一批优秀社区被遴选出来，切实提高了社区服务治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

根据《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为补助覆盖面指标，内容为泰城城区所有城市社区。指标值不清晰，未量化，在实际考核中，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该项目专项资金未按照要求“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街道收到或支出资金时不能区分社区工作经费和社区发展治理经费，不能区分是市级补贴还是区级补贴，部分项目经费在一个账户核算，资金使用混乱。

3、部分社区工作者对工资发放还不够满意

经现场与社区工作者座谈、填写调查问卷、电话访问的方式，了解到部分社区工作者对工资发放金额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满意。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承担的工作服务事项较为繁重，对工资待遇持有更高期盼。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在立项之初，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

范、内容合理，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议就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深入分析，综合各方意见后，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结合执行情况不断完善，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建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避免因资金混用，无法核实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和是否存在结余。

4、建议严格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38号)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及时配齐配强新建社区工作队伍。

5、加强政策宣贯和监督执行。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项目是提高社区治理服务水平的重要项目，是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项目。应加强政策宣贯直达基层，监督执行直达基层，确保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群众对该项目充分了解，确保社区治理服务工作不断提升。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三无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充分体现社会福利院为政府分忧、为社会解愁的救助保障职能，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鲁民〔2017〕53号）、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泰民〔2018〕39号）的要求，切实对城市中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员（以下简称“三无人员”）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保障其生活养护、医疗康复等需求。

（二）项目内容

按照每人每月 1,820.00 元的补助标准，对福利院智残管理部 58 人、老年护理部 37 人、孤儿 8 人、弃婴 55 人提供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三无人员”基本生活、医药费、伙食费、服装费、零用金及养护人员费用等方面。

（三）项目预算

项目申报市级财政预算 3,890,000.00 元，其中包含：35 名护理人员的护理费及管理费 1,489,200.00 元，夏令营费用 36,000.00 元，4 名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劳务费 192,000.00 元，脑瘫残疾弃婴康复费 440,000.00 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该单位”)是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依据该单位制定的《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根据科室业务实际需要及预算资金的金额和性质,划分审批权限,建立由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科负责人、主要领导层层审批的预算资金审批制度。

泰安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监督资金的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该单位出具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满足城镇“三无人员”的生活养护、康复医疗及孤残儿童的教育需求。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完善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三无人员”经费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

（6）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绩〔2020〕1号）。

2. 其他资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出凭证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

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该单位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比较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不同因素所占权重进行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结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

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同时需要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和风险导向。

2. 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

（1）决策：项目目标与国家、行业 and 所在区域的发展战略、政策重点以及需求的相符程度。（2）过程：项目投入和产出的对比关系，即能否以更低的成本或者更快的速度取得更大的预计产出。（3）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实现的产出情况。（4）效益：项目完工后，相关目标群体的获益程度及产生效益的持续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3. 评价等级类别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满分为 100 分,分为四个档次。90(含) -100 分为优, 80 (含) -90 分为良, 60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成员		执业资格/职	职责分工
项目总监	陈文涛	注册会计师、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
项目经理	薛晓伟	注册会计师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
项目评价 小组成员	张伟	注册会计师	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和报告的
	辛向楠	中级会计师	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和报告的
	刘学	中级会计师	发放调查问卷、收集资料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流程主要包括: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等程序。

1. 前期准备

自接受委托以来,为了更好地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抽调了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方案设计

2021年5月24日-5月25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献,征求外部专家意见后,本着“科

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的特点及实际情况，设计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组织实施

2021年5月25日-5月28日，评价小组成员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始收集资料，实施绩效评价。收集基础资料包括：相关财务资料、有关制度、政策、法规，如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同时向单位人员、社会公众等发放调查问卷，并进行访谈。

4. 综合分析

2021年5月29日-6月2日，评价小组对现场评价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者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

2021年6月3日-6月7日，评价小组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形成报告。

6. 档案归集

将需要存档的声明书、委托评价协议、评价工作方案、项目有关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存档。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分值如下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0	80%
产出	20	15	75%
效益	40	40	100%
合计	100	90	90%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4.83%，预算执行率为 76.35%；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但缺乏经费支出公示制度。

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从产出数量指标出发进行评价，包括服务人员完成率，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到位情况，护理人员到位情况，夏令营人员参与情况，按照文件规定用于伙食费、服装费、零用金、日常公用支出（床位补贴）五个方面。评价发现，资金已按照文件规定用于伙食费、服装费、零用金、床位补贴，但 4 名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并未到位，夏令营活动未能组织。

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体现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为“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了保障，对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及访谈记录，单位工作人员及“三无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均为 100%，满意度较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依据合规性	1
			A112 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申请规范性	1
			A122 立项程序充分性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A3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合计				15

1. A1 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指标是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的立项符合山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鲁民〔2017〕53号）、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泰民〔2018〕39号）的要求。根据该单位的业务范围，主要对城市中“三无人员”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该项目与部门职责相关，为部门履职所需。该单位能够根据立项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申请经费，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程序。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2.A2 绩效目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进行评价。该单位能够按照要求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满足“三无人员”的生活护理、康复医疗及孤残儿童的教育需求，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一致。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指标内容较为清晰、细化。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3.A3 资金投入，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该项指标是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89 万元，其中：对 158 人按照每人每月

1,820.00 元的补助标准申请 345 万元预算；孤残儿童康复费 44 万元。评价认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0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情况	B1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情况	B121 预算执行率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21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B22 组织实施的有效性	B221 组织实施的有效性	2
合计				20

1. B1 资金管理，权重 19 分，得 16 分

该项指标是对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方面，项目到位资金 3,300,000.00 元，申请预

算 3,89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84.83%；实际执行 2,970,061.74 元，资金结余 329,938.26 元，财政已收回，预算执行率为 76.35%。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6 分，扣 3 分。

2.B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得 4 分

该项指标是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组织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但未制定经费支出公示制度，未对专项经费支出进行公示。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5 分。共设置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计划完成率	C111 服务人员完成率	5
			C112 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到位情况	0
			C113 护理人员到位情况	4
			C114 夏令营人员参与情况	0
			C115 按照文件规定用于伙食费、服装费、零用金、日常公用支出（床位补贴）	6
合计				15

C1 产出数量，权重 20 分，得 15 分

该项指标是对计划完成率进行评价。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用于伙食费、服装费、零用金、床位补贴，但 4 名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并未到位，夏令营活动未能组织。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针对以上问题，该单位解释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要求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全封闭式管理，为确保老人和孤残婴幼儿的安全，该单位未外聘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及未组织开展夏令营活动。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211 保障在院“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15
D 效益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D211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在维护了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10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3 社会公众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D312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合计				40

1. D1 社会效益，权重 15 分，得 15 分

该项指标是对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三无人员”是指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员，该单位按照补助标准，于每月初报批预算及时报销“三无人员”的医药、伙食、康复、零用金等各项费用，保证了“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2. D2 可持续影响，权重 10 分，得 10 分

该项指标是对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在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有着重要意义。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0 分。

3. D3 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 15 分，得 15 分

该项指标是对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我们向单位工作人员及“三无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22 份，收回有效问卷 22 份，同时对工作人员、“三无人员”、社会公众进行现场访谈，结果显示被调查人员（访谈人员）对资金使用效益的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较高。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管理制度不健全，该单位未制定经费支出公示制度，

且未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公示。

2. 库存材料管理不规范，2020年6月10号凭证支付毛巾被款19,600.00元，发票数量为140床，但后附领用明细实际领用数量为96床，与发票数量不一致，剩余数量无法确认是否计入库存。

3.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不规范。如董彬劳务费，2020年2月份是从“三无人员”经费列支，2020年12月份是从公益岗护理人员经费列支，同一人员费用资金使用前后不一致。

七、意见建议

1. 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避免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偏差过大的情况发生。

2. 健全管理制度

建议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经费支出公示制度，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做到资金公开、透明、高效，发挥资金支出的最大效益。

3. 规范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和账务处理

建议该单位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和账务处理，以提高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数据一致性、真实性。